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8)沪二中执字第79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曾某,女,1962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某区某路某号某室。

被执行人上海银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某区某路某号某室。

法定代表人苏某,董事长。

本院于2008年5月21日作出的(2005)沪二中民二(民)初字第13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确定,上海银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曾某支付补偿金人民币30万元及500万元和相应利息。因上海银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曾某于2008年12月1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银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镇宁路168号28层A室、B室、C室、D室、E室五套房产。因上海银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及案情需要,本次启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银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镇宁路168号28层B室、C室、D室、E室四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银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本市镇宁路 168 号 28 层 B 室、C 室、D 室、E 室四套房产房产。

审 判 长 钱松青
审 判 员 浦 琛
审 判 员 朱 伟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继友